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元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元
訴訟代理人　林燕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0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匯元工程行 林貞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08年7月5日	33,075元	AQ0000000